

#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小沛

副主任:徐志鹏

委员:万伟中 姚宏愿

贺伟龙 王立明

白虎成 杨 虎

2024年第2期

(总第23期)

2024年9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中卫市人民政府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中卫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发[2024]32号).....3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四水四定”实施方案》《中卫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2024-2027年)》《中卫市2024年“四水四定”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4]16号).....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4]25号).....3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4]26号).....37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支持建设大数据产业中心市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4〕28号).....4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4〕38号).....42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市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管理  
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4〕2号).....5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4〕3号).....53

关于印发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4〕4号).....56

主 编:徐志鹏

责任编辑:黄 凯

惠倩英

石金铭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08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4)第0201号

印 刷:宁夏中报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 中卫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中卫市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发〔2024〕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推动中卫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动中卫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工业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转型比例达到70%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二手车交易量、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分别增长100%、45%和30%,以高质量的更新换新,促进高水平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提升。

### 二、实施步骤

(一)启动提升阶段(2024年)。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启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到

2024年年底,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7%以上;重点行业30%以上的主要用能设备能效达到节能水平,工业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进一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转型比例分别达到63%、65%、55%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二手车交易量、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分别增长25%、10%和7%。

(二)攻坚突破阶段(2025—2026年)。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一步提质扩面。到2026年年底,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0%以上;重点行业70%以上的主要用能设备能效达到节能水平,工业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明显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转型比例分别达到68%、69%、65%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二手车交易量、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分别增

长75%、35%和20%。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7年)。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任务全面完成,更多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有效畅通,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到2027年年底,在实现既定目标的基础上,力争各项工作目标有所突破。

### 三、重点任务

#### (一)设备更新行动。

1.更新改造工业领域设备。聚焦冶金、有色、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轻纺、电子8个重点行业,逐步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工作,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工业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装置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淘汰退出一批老旧设备,因地制宜更新改造一批落后设备,积极推广应用一批先进设备。到2027年,工业设备投资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一轮设备更新改造,先进设备使用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提升、循环经济发展五大行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转型比例达到70%以上;累计创建绿色工厂15家,主要行业用工业本质安全和环保水平全面提升,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环节设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80%以上;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新型工业化发展取得新成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推动能源行业升级改造。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供热、节能降碳改造“三改联动”(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单机1.5兆瓦以下风电机组实施“以大代小”更新改造。开展老旧光伏电站升级试点,提升发电效率。到2027年,老旧风电场更新改造50万千瓦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重点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有序实施供热计量改造,加快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统筹实施城镇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到2025年基本完成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任务。实施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加快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推进自来水厂及加压调储供水、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更新。加快建筑施工设备更新淘汰。在重点公共区域改造、新建视频感知等安防设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支持交通运输和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更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加快推进老旧汽车淘汰[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生态和环境局]。推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替代,到2025年,实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比例达到70%以上;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质保期到期新能源城市公交及电池完成更新替换;完善充电等基础设施,2025年新建充电桩设施210个。到2027年,全市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不低于80%[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应理集团]。持续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农业机械化从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向植保、秸秆处理、烘干、农产品初加工等全过程延伸。到2027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农机报废更新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5.提升教育文旅医疗领域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责任单位: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围绕游客运载设备、博物馆老旧设备、旅游观光设备等14个方向,推进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化演出企事业单位索道缆车、游乐设备、

演艺设备等文旅设施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系统升级〔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推动医疗机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等医疗装备更新和病房改造提升,推动中卫市第三人民医院等实施病房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6. 推动汽车换“能”。全面落实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10000元;个人消费者转出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在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且在区内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补贴3000元-4000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7. 推动家电换“智”。支持生产厂家、商超卖场、电商平台等多方参与,线上线下联动,采取打折促销、换新补贴等方式,推动家电以旧换新。推动专业回收企业与销售企业深度合作,推广“换新+回收”新模式,开展“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8. 推动家装厨卫“焕新”。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让利等方式,支持居民购买功能化家具、绿色建材等,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支持家居卖场设置绿色智能产品销售和以旧换新专区,开展“家居焕新季”促消费活动,鼓励家装企业创新消费场景,打造线上线下样板间,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三)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9. 建立健全废旧产品回收网络。科学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力争2024年底新增5个站点。不断拓宽“互联网+回收”业务范围,开展线上预约收运〔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集团〕。

10. 畅通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渠道。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运营,鼓励各地建设家电、家具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鼓励社区建设二手商品寄卖店,定期组织交易活动。落实二手车流通

交易便利化措施,优化跨地区登记管理。指导企业做好二手车出口备案,培育二手车交易头部企业,开辟二手车出口通道〔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集团〕。

11. 深度挖掘再制造产业潜力。鼓励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推进普通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加强大型成套装备研发应用。探索在风电光伏、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规划布局一批废旧产品设备高水平分拣中心、加工利用基地和区域交易中心,培育发展再生资源产业。围绕大数据产业,引进废旧废弃服务器拆解回收企业,推动资源化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推广废旧产品设备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稀贵金属再生利用等先进技术。有序推动煤焦油、建筑垃圾、焦炉煤气和工业尾气等资源化利用,不断提高废物综合利用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供销集团〕。

(四)标准提升行动。

13. 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开展实施能效标识产品“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促进能效标识制度有效实施;加强汽车检测线监管,检查覆盖率100%〔责任单位: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严格实施水泥、燃煤电厂、煤质活性炭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化提升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开展家电等节能知识宣传。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及配件等重点消费品产品质量抽检,每年开展质量抽检不少于100批次〔责任单位: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吃透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及相关部委专项方案文件精神,结合中卫实际,找准工作切入点,大力实施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全方位兑现放大政策红利,全链条创新激发有效需求,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二)强化对接沟通。各县(区)、各部门要围绕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回收循环利用方向,全面摸清有关

方面的底数需求,积极谋划储备一批项目,并督促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加快办理项目备案(核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前期手续;强化技术改造和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用地用能保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废旧产品循环利用奠定良好工作基础。

(三)强化组织保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做好本领域工作落实,加大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及自治区预算内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用活用好再贷款、绿色信贷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中卫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2024-2027年)》 《中卫市2024年“四水四定”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4〕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四水四定”实施方案》《中卫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2024-2027年)》《中卫市2024年“四水四定”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落实

“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下简称“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全市

水资源利用效率,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水利支撑,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全民节水惜水护水意识显著提高,用水保障能力、经济发展协调性、生态稳定性切实增强,“四水四定”取得重要进展,推进全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沙坡头区、中宁县通过国家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评估。到2027年,海原县通过国家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评估。

#### (一)取水总量控制目标。

1.取水总量约束:2025年,全市取水总量控制在13.75亿立方米以内,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用水结构调整到6.5:75.2:4.1:14.2。到2027年,用水结构进一步优化,取水总量控制在“十五五”自治区分配取水指标以内。

2.耗水总量约束:2025年,全市耗水总量控制在8亿立方米以内,其中:黄河干流地表水资源消耗量不超过6.98亿立方米。到2027年,耗水总量控制在“十五五”自治区分配耗水指标以内。

#### (二)“四水四定”约束性指标。

1.“以水定城、以水定人”指标: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根据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适度确定城镇建设用地。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1.33倍,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2.“以水定地”指标:到2025年,全市农业灌溉面积控制在281.4万亩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5,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55%。到2027年,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65%,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3.“以水定产”指标:到2025年,全市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0%以上,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55%。到2027年,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65%,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 二、重点任务

#### (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1.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根据各县(区)水资

源禀赋、供水保障能力,统筹考虑本区域土地利用效率、开发强度与经济发展水平,完善城区规模、空间等布局,优化城市规划、建设等环节,健全城市生产、生活用水等体系,推动城市协调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分区域、分阶段有序控制城市建设速度和规模,着力推进重点城镇集约化布局。到2025年,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1.33倍,并持续保持。

2.深入推进城乡生活节水。开展节水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对标达标建设,推进宁夏大学中卫校区节水型高校创建;实施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推进市政杂用优先利用再生水,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到2025年,市直机关单位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95%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并持续保持。到2027年,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96%以上。

3.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海绵城市建设融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实施城镇雨污水分离工程建设,着力提升城镇雨水资源滞蓄和利用能力。城区排水管网改造时将城市再生水管网同规划、同设计、同建设,推进海绵型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和公园绿地建设,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并积极争取项目实施。到2025年,沙坡头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比例达到40%,到2027年,比例达到50%。

4.科学规划城镇绿地。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坚持以水定绿,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新建绿地全部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存量公共绿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1%以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维持在24平方米左右。

####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5.科学谋划产业发展。按照水源可利用条件和发展保障要求,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发展,通过节水水量调整流转,合理将水资源向高附加值产业倾斜,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保障清洁能源、数

字信息、现代化工、文化旅游、枸杞、牛奶、肉牛等产业发展用水。

6. 推进农业节水领跑。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科学确定农林牧渔发展规模,加快中部干旱带农业产业调整,切实落实生态脆弱地区生态建设任务,落实休耕轮作制度,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优先将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设成高效节水型农业。不断压减灌溉定额超过600立方米的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推进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渔业、牧业。

7. 实施工业节水增效。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加快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鼓励建设废水“零排放”企业和园区。到2025年,力争中卫工业园区建成节水型工业园区,全市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达到85%以上,到2027年,达到95%以上。

(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8. 合理布局农牧渔业发展规模。合理确定灌溉和耕地面积,灌溉面积原则上稳定在281.4万亩规模以内,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违规开发新增的灌溉面积有序退出。到2025年,全市水稻种植面积控制在2.5万亩以内,供港蔬菜面积控制在3万亩以内,枸杞种植面积稳定在24万亩,奶牛、肉牛、滩羊饲养量分别控制在20万头、60万头、300万只。到2027年,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用水比例严格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范围之内。

9.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落实自治区“三个百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实施海原县西河中型灌区现代化高效节水农业等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力争引黄自流灌区、扬黄灌区、库井灌区高效节灌率分别达到40%、80%、90%。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逐步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

10. 建立科学绿化制度。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治理。严格限制大规模种树,具

备供水保障条件的地区,在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前提下适当种植以乡土树种为主的乔灌木,因地制宜建设农用防护林。全面推进“三山”生态保护修复、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序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

11. 加强河湖保护和修复。实施重点河湖复苏行动,落实黄河干流中卫段、重要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湖库生态基流管控指标,保障清水河等生态流量(水位)。制定重点河湖补水名录,按年度制定用水计划,科学为重点河湖进行生态补水。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功能。到2025年,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90%以上,并持续保持。

(四)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12. 扎实推进水生态治理。扎实推进黄河干支流中卫段、重点排水沟及重点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溯源工作,配合自治区建设统一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实施重点入黄排水沟湿地净化工程,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系统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整治农村水源地保护区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到2025年,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2.8%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4.7%以上,到2027年,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13. 不断优化水资源配置。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雨洪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侵占生态用水,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县、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全面实行再生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配额制,逐年提高利用比例。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卫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力争到2025年,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5%。到2027年,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5%,其他指标不低于2025年水平。

14. 建设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全力争取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麦垛山供水工程等一批供调蓄工程建设步伐。打造中部干旱带水网,织密区、市、县、乡四级现代水网,构建水系互联互通、资源统一配置的供水体系。推动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标准农田等灌排网建设,加快推进沙坡头灌区大型灌区与香山兴仁、北滩长鸣、三塘等中型灌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逐步推进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节水升级改造。

(五)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控。

15. 严把水资源论证关口。全面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工业、农业、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16. 强化用水定额约束。落实国家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新增取水项目全面落实节水评价制度,用水水平不符合行业定额标准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审查通过。加大用水单位的检查督查力度,及时查处超定额、超计划用水行为。

17. 治理水资源超载。水资源超载治理期间,沙坡头区、中宁县除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和脱贫攻坚项目用水需求外,不得新增地表水取水许可,对新上项目用水的,需到水权交易市场购买水权后,供水单位按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予以供水;被划定为临界超载地区的县(区),要采取限制性措施,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在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逐步开展用水审计。

18. 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加快推进水资源监管、数字节水等平台建设,建立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到2025年,全市水资源在线监测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基本完善,重要河湖库水量监测全覆盖,大中

型灌区取水、非农用水计量率达到90%以上,到2027年达到95%以上。严格落实用水统计制度,配合自治区健全水资源消耗统计指标。

(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19. 全面深化用水权改革。实行工业用水权有偿取得,建立用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等机制。严格落实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制度。探索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和投融资机制,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0. 建立健全节水水价体系。全力推进落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非居民用水、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对水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1. 不断推进节水机制创新。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将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计税环节由末端征税改为取水端征收,推动水资源税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全面落实节约用水奖惩机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建立水资源管理督察机制,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构建“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高效管理体制,建立运转灵活、信息通畅的工作机制,为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提供强有力组织保障。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立足目标和任务分工,强化工作举措和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监管协同、联动执法的合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大投入保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围绕“四水四定”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强化节水科技支撑,积极开展节水关键技术和重大节水设备的研发应用和推广。

附件:1.中卫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

2.中卫市“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2024-2027年)

## 中卫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

附件 1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单位
1	总体目标	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13.653	13.440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市水务局
2		耗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7.956	7.782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市水务局
3	总体目标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9.6	12.8	16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市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6	8	10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以水定人定城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0.58	0.588	0.595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与2020年相比)		约束性	≤1.33	≤1.33	≤1.33	≤1.33	≤1.33	市自然资源局
7	以水定人定城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约束性	10	9.5	9	<9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达到县城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市水务局
9	以水定产	沙坡头区海绵城市建设成率	%	约束性	30	≥35	≥40	≥45	>5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农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78.6	76.8	75.2	75.2	75.2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11	以水定产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	%	约束性	60	70	≥80	>80	>80	市农业农村局
12		工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3.3	3.7	4.1	4.2	4.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13	以水定地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	%	预期性	-	-	33	33	>3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14		农业灌溉面积	万亩	约束性	281.4	281.4	281.4	281.4	281.4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15	以水定地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约束性	16.5	16.5	16.5	16.5	16.5	市农业农村局
16		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万亩	约束性	9.2	9.2	14.5	10.4	10.4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单位
17	以水定地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	约束性	46	56.0	56.5	≥57	≥57	市农业农村局
18		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	%	预期性	45	50	55	60	65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19	供水保障	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	%	预期性	≥90	≥90	≥90	≥90	≥90	市水务局
20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约束性	≥40	≥45	≥50	>50	>5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21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45	50	55	60	6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 附件2

## 中卫市“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b>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b>						
<b>(一)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b>						
1	合理规化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发展,推动人口均衡发展、城市精明增长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协调。	1.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确定的每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有序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 2.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构建“一带一廊两屏障,一极两心多节点”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推动中卫市南部生态价值实现、北部绿色发展、全域宜居宜业宜游。组织印发《贯彻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责任清单》,加快推进中卫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总体城市设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水资源超载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	在《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合理配置城镇开发边界规模。通过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规范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式,确保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至少留下35%、25%的增量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b>(二)深入推进城乡生活节水</b>						
3	发挥用水大户节水主体作用,用水单位和个人应采用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1.开展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节水达标建设,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党政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的比例分别达到95%、95.5%、96%、96.5%,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的比例达到94%、94.5%、95%、95.5%。 2.积极协助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开展节水型高校达标建设,力争校区按期达标。2025年启动节水型中小学达标建设,2026年建成节水型中小学10个,2027年累计建成20个。 3.2025年建成节水型居民小区1个,2026年累计建成2个,2027年累计建成3个。 4.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等单位节水达标纳入文明单位创建。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教育局 市水务局 市委宣传部	市水务局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水务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节约用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024-2027年 2024-2027年 2024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	实施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淘汰不符合节水效率标准的用水器具。	1.积极对接各相关产权单位完成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替换不符合节水效率标准的用水器具。 2.持续推进节水认证工作,严格落实节水效率标识制度,持续开展节水效率标识产品符合性监督检查。依法对纳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水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性检定。严格监督规范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效率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逐步淘汰低水效等级产品。 3.积极实施节水改造和技术设备推广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长期坚持
5	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1.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智慧化管理。加快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2024年中卫市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到9.5%以内。2025-2027年全市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不超过9%。 2.深入开展全市水资源税源摸底调查,按改革后的政策建立纳税人清单,逐项收集取水口、取水类型、取水行业等基础信息,逐项核对,建立台账。完成改革前用水端征税纳税人的纳税业务终止和欠税登记工作,做好纳税人的税(费)种认定有效期截止工作。完成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持续跟踪水资源税征管动态,加强数据统计分析,评估改革政策效果,反映改革成效。 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推动农村生活用水采用节水型器具。实施农村“厕所革命”,2025-2027年农村居民厕所节水型器具普及率不低于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指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2024-2027年 长期坚持
6	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2027年
<b>(三)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b>						
7	将海绵城市建设融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升城镇雨水资源蓄积和利用能力。	1.严格落实自治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体系、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 2.有序推进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分年度逐步建成鼓楼街、怀远街、丰安路、文昌街等排水防涝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024-2027年
8	实施排水管网提标改造,加快老城区管网修复改造。	1.谋划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补齐排水设施短板。 2.加大老城区管网更新改造力度,综合提高城市雨水“渗、滞、蓄、净、用、排”功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025年
<b>(四)科学规划城镇绿地布局</b>						
9	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新建绿地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存量公共绿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1.制定在水资源刚性约束下适宜的城市绿化布局、种植模式、灌溉方式、用水水源方案,推进城市绿地节水和节约型园林绿化。 2.城市绿地选用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3.严禁“挖湖造景”,合理控制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合理控制新增建设各类综合公园,落实公园类生态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长效机制。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1%以内。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024-2027年
<b>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b>						
<b>(五)科学谋划产业发展</b>						
10	将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要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限制新建各类开发区、产业规模。	1.坚持“四水四定”原则,落实自治区用水权管控指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中卫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促进人口经济与社会资源承载力相匹配。 2.严格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开发区、园区建设管理要求,实现以水定产业布局、产业规模。	市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1	促进工业发展与水 资源条件相协调,构 建与水资源承载力 相适应的现代产 业体系,保障“六新 六特六优+N”产业 发展用水。	1.严格落实工业行业规范条件、工业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产能严重过剩或国家明确禁止的产业要坚决禁止引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2024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8%,2025年下降10%,2026-2027年下降率达到或高于自治区分配指标;2024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6%,2025年达到17%,2026年达到17%,2027年达到18%。 2.加快完善水权市场化收储交易机制,积极开展水权交易,保障新增用水项目用水,支持“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统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2024-2027年
12	加快推进三道淌等 4个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	1.加快推进三道淌、黄草淌、牛首山二期、中宁抽水蓄能项目核准,争取2025年初开工建设。 2.根据三道淌、黄草淌、牛首山二期、中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进展,完成取水手续办理,通过市场交易解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和运行用水指标。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b>(六)推进农业节水领跑</b>						
13	严格农业用水总量 控制,开展节水灌溉 技术推广。	1.结合粮食安全种植任务,合理种植布局,围绕水稻种植,应用水稻精量穴直播栽培技术和水稻保墒旱直播栽培技术。 2.2024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8,2025年达到0.595,2026-2027年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14	优先将灌区有效灌 溉面积建设成高标 准农田。	1.指导各县(区)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完成自治区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15	优化农业种植结构, 压减灌溉定额超过 600立方米的高耗 水农业种植规模,扩 大低耗水高耐旱作 物种植。	完成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灌溉项目年度建设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	控制露天池塘养殖 规模,推进先进的畜 禽养殖方式,发展节 水渔业、牧业。	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科学管控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推广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b>(七)实施工业节水增效</b>						
17	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 准入负面清单和 淘汰类高耗水产业 目录制度。	1.严格落实高耗水工业产能置换政策,依法依规淘汰相关落后产能,按照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坚决遏制高耗水项目盲目上马。 2.对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18	逐步提升规模以上工 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2025年达到92%,2026年达到93%,2027年达到9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2024-2027年
19	推进已有项目节水 改造,严格限制布局 高耗水项目。	1.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工业企业应加强内部用水管理,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b>(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b>						
26	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力争引黄自流灌区高效节水率达到40%,扬黄灌区和库井灌区高效节水率达到100%。	1.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年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16.5万亩,2025年16.5万亩、2026年16.5万亩、2027年16.5万亩。科学推广节水抗旱种植。 2.加快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建设。2024年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9.2万亩,2025年14.5万亩、2026年10.4万亩、2027年10.4万亩。2024年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56%,2025年达到56.5%,2026-2027年不低于57%。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7	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	1.开展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现状调查,健全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护制度。 2.建立健全高效节水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新建一处、运行一处。 3.2024年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50%、2025年达到55%、2026年达到60%、2027年达到65%。 4.指导县(区)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024-2027年 2024-2027年 长期坚持
<b>(十一)建立科学绿化制度</b>						
28	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力,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治理。	1.统筹推进林草荒漠一体化保护修复,谋划争取和大力推进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中幼林抚育和固沙锁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等项目,推广使用抗旱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充分利用自然降水,保证苗木成活,进一步巩固防沙治沙成效。全面彻底拆除禁牧区域内羊圈牛棚;开展常态化禁牧巡查;以林长制为抓手,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充分运用生态护林员、监督员,做到禁牧有人管、及时管、管得住。探索增加禁牧封育工作在林长制考核中的分值占比;大力营造禁牧封育工作宣传氛围,通过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高群众对禁牧封育的认识。 2.按照以水定绿、量水而行的原则,科学实施国土绿化示范点项目和宁夏南部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项目,严格控制新增乔木林规模,严格落实新增乔木林取用水资源论证制度。实施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共计13个子项目,主要通过采坑回填、地形重塑等工程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增强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与生态安全。 3.探索开展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建设,推动水土保持与特色产业、农民增收、环境改善等要素融合发展。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024-2025年 2024-2027年 2024-2027年
29	严格限制大规模树种,具备供水保障条件的地区,在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前提下适当种植以乡土树种为主的乔木。树种控制在17.7万亩以内。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以水定绿、量水而行的原则,科学实施国土绿化示范点项目和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严格控制新增乔木林规模和生态林灌溉面积,推广使用乡土树种,严格落实新增乔木林取用水资源论证制度。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控制在17.7万亩以内。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8	<b>(十四)不断优化水资源配置</b>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雨洪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規水与非常規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分县(区)设定生产用水限额,明确各行业水资源用途,严控侵占生态用水。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县、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	1.严格落实“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统筹配置各类水源,按照自治区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分年度制定中卫市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 2.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使用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按照自治区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合理配置生活、农业、工业和河道外生态环境等方面用水,并符合生态流量管控指标要求,保障生态用水,促进生态持续好转。 3.严格落实自治区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对用水量达到1万立方米以上的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市水务局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39	<b>(十五)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b> 推动非常規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全面实行再生水等非常規水配额制,逐年提高利用比例,明确各县(区)非常規水利用最低限额。	1.加大非常規水资源利用,2024年全市非常規水资源利用量达到1350万立方米,2025年达到1800万立方米,2026-2027年达到自治区年度指标以上。 2.推进海原县苦咸水利用工程建设,通过新建引水工程,将清水河干流和石峡口水库水引入固海、固扩灌溉系统科学掺灌。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40	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和配置试点城市。	1.采购第三方机构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谋划中卫市再生水项目,2024年中卫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0%,每年稳定增长。 2.不断挖掘再生水潜在利用渠道,2024年中卫市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30%),2025年力争达到50%(35%),每年稳定增长。 3.2024年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2025年达到55%,2026年达到60%,2027年达到65%。 4.实施中宁县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厂项目,配套建设中宁县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规划处理规模3万立方米/天。 5.推进海原县县城尾水利用工程建设,设计处理规模380万立方米/年。 6.对标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申报标准,做好试点申报工作。 7.推进中卫市再生水配置利用试点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2024-2027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1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新途径。2024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8%,2025年达到40%,2026-2027年达到40%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42	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	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b>(十六) 建设完善现代水网体系</b>						
43	全力争取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积极融入国家骨干水网体系。	全力配合水利厅推进黑山峡水利枢纽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末开工。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44	推动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标准农田等灌排网建设,构建水系互联互通,资源统筹调配、安全保障有力的供水网。	1.加快中宁县水美乡村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 2.加快推进沙坡头区七星渠灌域等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3.完成沙坡头区兴仁物黄灌区、中宁县北滩长鸣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4.根据自治区“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立足辖区实际,督促指导各县(区)分阶段扎实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
<b>(十七) 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b>						
45	巩固提升黄河干流防洪工程(中卫河段)开工建设,实施中卫段治理河长14.04公里,加高堤防6.75公里。持续推进清水河中宁段主要支流防洪工程治理。到2025年,黄河宁夏中卫段干流堤防达标率100%,年均水旱灾害损失率降至0.2%。	中卫河段)开工建设,实施中卫段治理河长14.04公里,加高堤防6.75公里。持续推进清水河中宁段主要支流防洪工程治理。到2025年,黄河宁夏中卫段干流堤防达标率100%,年均水旱灾害损失率降至0.2%。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46	加快流域综合治理,建立以大中小型水库、河道防洪骨干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综合防治体系。	加快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第一批)建设,新建加固导洪堤2条,治理泄洪沟、排洪沟7条。实施中宁县凉风崖水库除险加固,海原县杨坊河治理工程。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47	持续推进“四乱”问题整改,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依法禁止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一般耕地和乱建建筑物,禁种妨碍行洪安全的高秆作物,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河道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审批。 2.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现河湖库“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3.落实“1+N”监督机制和“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严厉打击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违规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等涉河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b>五、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水管控</b>						
<b>(十八) 严把水资源论证关口</b>						
48	以水而定确定产业布局,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1.强化源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要求,未经论证或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项目的规划。 2.在公路建设项目开工前做好水资源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等手续,方可开工建设。项目设计时鼓励公路建设项目应用“四新技术”,推广节水施工和回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9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监管。对未经论证或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1.严格取水总量和定额管控，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审批情况检查评估工作，严格把好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关。 2.强化取水单位取水情况抽查，指导取水单位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50	落实国家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1.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 2.严格落实高耗水工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 3.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商务局、市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 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51	新增取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用水水平不符合行业定额强制性约束指标要求的不予审批,推动新增项目用水定额达到先进水平,水资源论证报告和不予审查通过。	1.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指标要求的不予审批,推动新增项目用水定额达到先进水平,水资源论证报告和不予审查通过。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52	开展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	1.在餐饮单位开展餐饮浪费、节约用水宣传引导活动。指导中卫餐饮饭店协会利用开展的各类美食评比活动和网络媒体发出倡议,鼓励餐饮企业落实节水要求,开展节约用水活动。 2.落实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方案,定期开展各领域用水定额对标达标,超定额用水核查,建立超定额用水单位清单,对已建项目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的,必须实行节水改造。	市委宣传部 市水务局	市商务局、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 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b>(二十)治理水资源超载</b>						
53	实行水资源差别化管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	严格落实自治区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动态监测预警并定期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54	严格落实黄河干流地表水超载限批政策,除生活等民生保障用水外,不得新增取水许可。	落实超载治理方案要求,督导沙坡头区、中宁县两个黄河干流地表水超载县区加快推进超载治理,2024年完成销号。持续巩固水资源超载治理成效,确保分年度耗黄河水量不超管控指标。	市水务局		市地表水超载综合治 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55	在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	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审计实施办法》,根据中卫市实际情况,探索开展用水审计,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市审计局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b>(二十一)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b>						
56	加强跨行政区划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等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建设。	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加快推进水资源监管等平台建设,到2025年,重要河湖库水量监测全覆盖,大中型灌区取水、非农用水量计量率达到90%以上。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57	推动水资源监管、数字节水平台建设,建立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案能力。	完善水资源监管和数字节水平台建设,实现区、市、县三级水资源管理信息贯通,对超许可、超计划取水实时预警,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58	严格落实用水统计制度。	1.完善用水户名录,强化用水统计管理。 2.依规按照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开展规模以上工业用水统计。	市水务局 市统计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024-2027年
<b>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b>						
<b>(二十二)全面深化用水权改革</b>						
59	建立用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等机制。	建立健全用水权收储机制,创新用水权收储模式,引导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调动市场主体交易积极性。	市水务局、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0	严格落实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制度。	各县(区)建立健全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引导鼓励用水户将闲置用水权交易出售,激发用水权交易市场活力。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1	探索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和投融资机制,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用水权投融资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研究推进“合同节水+水权交易”、“节水贷”等。	市水务、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b>(二十三)建立健全节水水价体系</b>						
62	落实有利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性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	1.健全城乡供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超额累进加价制度,2025年,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超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额累进加价,水费收益全部用于节水设施建设。 2.研究制定湖泊湿地生态补水水费减免政策。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024年
63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定期开展末级渠系水价评估,根据成本测算结果,合理调整末级渠系工程价格标准。 2.继续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推进情况调研督导,建立问题台账,促进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3.规范末级渠系水费收支管理、基层用水合作组织建设。 4.加快骨干供水工程计量设施提标改造,加强田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4-2027年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b>(二十四)不断推进行政执法创新</b>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将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计税环节由末端征收改为取水端征收。	1.开展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损耗率核定,全面实行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端征税。 2.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收入划分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市县水资源税奖励办法》。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64	全面落实节水奖励办法,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县(区)、非常规水源利用达到年度配额且成效显著、节水型载体实行以奖代补,驱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落实《中卫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试行)》,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县(区)、非常规水源利用达到年度配额且成效显著、节水型载体实行以奖代补,驱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市水务局、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5	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取水领域信用等级标准,落实取水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及时做好行政处罚、刑事司法、综合公示及信用修复。	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取水领域信用等级标准,落实取水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及时做好行政处罚、刑事司法、综合公示及信用修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6	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刑事司法、综合公示及信用修复。及时做好行政处罚、刑事司法、综合公示及信用修复。	市水务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b>七、保障措施</b>						
67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中卫市“四水四定”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各县(区)“四水四定”工作落实的协调领导,建立上下贯通、运转协调、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市水务局	相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68	强化财政支持。	1.积极筹措资金,落实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的协同,提高政策综合效能。加强相关财政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实施节水项目;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作用。 3.围绕自治区、中卫市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做好项目储备、抓好项目建设。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相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69	强化科技支撑。	1.根据科技厅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组织企业加强科技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四水四定”高质量落实提供科技支撑。 2.根据自治区“四水四定”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情况,探索建立中卫市“四水四定”专家咨询委员会。 3.落实自治区支持节水产业发展政策,鼓励和支持节水产业发展,指导高耗水企业加强节水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化应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科学技术局 市水务局	相关部门(单位) 市水务局 市科学技术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025年 2025年
70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1.加大新闻媒体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全面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四水四定”的良好氛围。 2.配合做好全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宣传、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沿黄文旅融合发展等三个重点品牌的创建工作,为保障水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旅游和文化广播电视局、水务局	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024年 长期坚持
71	强化督导考核。	1.结合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中卫市效能考核,将“四水四定”纳入考核内容,完善考核办法,明确考核主体、考核范围、考核事项及考核结果应用。 2.将“四水四定”目标指标纳入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发挥考核激励鞭策和导向作用。 3.加强对各县(区)“四水四定”建设进行督导、检查,跟踪推动工作落实。	市水务局,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相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024-2027年

## 中卫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2024-2027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带头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节约用水有关要求,按照自治区、中卫市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坚决打好“四水四定”主动战,实现重要工作、主要指标量化、考核,切实增强科学性、实效性,现制定如下主要指标体系。

### 一、总体目标

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统筹协调、分类施策,明确责任,强化监管的原则,统筹水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合理配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用水,明确目标、细化指标、明晰任务,有效推动“四水四定”落实落地,坚决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节约集约发展之路。力争到2027年,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效落实,节水政策体系基本完善,用水结构进一步优化,水资源节约集约能力明显增强,实现城市、土地、人口、产业与水资源均衡发展。

### 二、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量效双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定地、水生态环境6大板块38项指标,其中纳入考核的约束性指标17项、其余21项为预期性指标。

(一)强化量效双控。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取水总量、耗水总量、黄河取水总量、地下水取水总量、非常规水源利用量5个层面,实施取、耗水总量管控。切实提升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提出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3项水效指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承载能力相适应。

(二)坚持以水定城。聚焦城市集约化发展、用水节约化转变,提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沙坡头区海绵城市建成率、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比例6项指标,强化水资源对“城”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坚持以水定人。着眼人水和谐共生,纠正不合理的用水行为,提出总人口、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节水型公共机构、医院建成率5

项指标,促进城乡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创造高品质生活。

(四)坚持以水定产。立足产业发展需求和水效提升要求,从优结构、促回用、强载体3个方面,提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等7项指标,有效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用水效率节约集约、排水节能减污增效。

(五)坚持以水定地。围绕适水种植、减少配水,统筹粮食安全和农业生态效应,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从控制灌溉面积、提升农业水效、调整用水占比、加大节水改造等方面提出7项指标,深挖农业节水潜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六)保护水生态环境。聚焦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任务,统筹推进河流生态、国土绿化、水土保持、治污洁水,从定规模、保环境、优生态三个方面提出水土保持率、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率等5项指标,提升水源涵养,促进水质优良。

### 三、责任落实

(一)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各部门(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构建齐抓共管、联动推进的工作格局,突出分工负责,细化工作措施,加强联动协作,及时协商解决落实“四水四定”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多方位、各环节、全过程抓好落实。

(二)细化责任,狠抓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制定年度落实措施,对尚未分解到各县(区)的指标,逐年下达年度目标,细化任务措施,制定进度计划,项目化、清单化、具体化逐项抓好落实。

(三)台账管理,强化督导。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原则,对工作推进实行台账管理、销号管理,全方位跟进、全环节督导、全过程问效。

(四)量化考核,注重实效。各部门(单位)结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考核和水资源刚性约束考核等,将县(区)落实“四水四定”指标情况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强化动态管理,发挥好考核评估的“指挥棒”作用。

附件:1.中卫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2024-2027年)

2.中卫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分解表(2024-2027年)

附件 1

### 中卫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2024—2027年)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单位
1		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13.440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市水务局
2		耗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7.782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市水务局
3		黄河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12.245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市水务局
4		地下水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1.020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市水务局
5	量效双控	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135	0.180	> 0.180	> 0.180	市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6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12.8	16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市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8	10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0.588	0.595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委员会
9	以水定城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与2020年相比)		约束性	≤1.33	≤1.33	≤1.33	≤1.33	市自然资源局
10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约束性	9.5	9	< 9	<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45(30)	≥50(35)	> 50(35)	> 50(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12		沙坡头区海绵城市建设成率	%	约束性	≥35	≥40	≥45	> 5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预期性	≤41	≤41	≤41	≤41	市自然资源局	
14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市自然资源局	
15	以水定人	总人口	万人	预期性	109.50	110.10	110.50	111.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预期性	60	61	62	6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38	40	> 40	> 40	市生态环境局
18		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	预期性	94	95	95.5	96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水务局
19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	预期性	82	100	100	10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水务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单位	
20	以水定产	工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3.7	4.1	4.2	4.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1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	%	预期性	16	17	17	1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预期性	91	92	93	9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50	55	60	6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24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	%	约束性	70	≥80	>80	>80	市农业农村局	
25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	%	预期性	-	33	33	>3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6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	%	预期性	≥75	≥85	≥90	≥9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7		灌溉面积	万亩	约束性	281.4	281.4	281.4	281.4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28		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	万亩	预期性	≤17.7	≤17.7	≤17.7	≤17.7	市自然资源局	
29		以水定地	农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76.8	75.2	75.2	75.2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30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约束性	16.5	16.5	16.5	16.5	市农业农村局	
31	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万亩	约束性	9.2	14.5	10.40	10.40	市农业农村局	
32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	约束性	56.0	56.5	≥57	≥57	市农业农村局	
33	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		%	预期性	50	55	60	65	市农业农村局	
34	水土保持率		%	约束性	74.59	74.97	75.23	75.49	市水务局	
35	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		%	预期性	≥90	≥90	≥90	≥90	市水务局	
36	水生态环境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	%	预期性	100	100	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要求	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37			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	万亩	预期性	1.75	1.75	1.75	1.75	市水务局
38			排污口整治率	%	预期性	8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1.取水总量包含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  
 2.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中45%(30%)指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  
 3.农业用水量占比指标中农业用水不包括畜禽养殖、生态林灌溉、自流灌区冬灌生态效应用水。  
 4.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总量×100%。  
 5.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考核仅针对园区内已建成再生水厂并正常运行的工业园区。  
 6.灌溉面积包括农、林、牧人工灌溉面积和鱼塘人工补水面积。  
 7.排污口整治率(%)=已治理排污口数量/需整治排污口总量×100%。

中卫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分解表(2024-2027年)

附件 2

年份	行政区	取水总量(亿立方米)	黄河取水总量(亿立方米)	地下水取水量(亿立方米)	非常规水源立量(亿立方米)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城镇开边界扩展倍数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沙坡头区海绵城市建设率(%)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总人口(万人)	节水型医院建设率(%)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达标排放率(%)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率(%)	节水型企业(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	灌溉面积(万亩)	农业用水量占比(%)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农业节水农业(万亩)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水土保持率(%)	河湖湿地补水面积(万亩)
2024年	中卫市	13.440	12.245	1.020	0.135	12.8	8.0	0.588	≤1.33	≥45	≥35	100	109.50	82	70	-	≥75	281.4	76.8	16.5	9.2	56.0	74.59	1.75
	沙坡头区	5.636	5.116	0.450	0.070	13.9	8.0	0.578	≤1.43	-	-	-	-	80	70	-	-	106.8	67.0	7.2	-	-	80.06	0.81
	中宁县	6.524	6.114	0.360	0.050	13.9	8.0	0.580	≤1.26	≥30	-	-	-	100	70	-	-	129.7	85.1	5.6	-	-	81.54	0.94
2025年	海原县	1.280	1.015	0.210	0.015	11.2	-	0.744	≤1.26	≥30	-	-	-	67	-	-	-	44.9	78.0	3.7	-	-	64.11	-
	中卫市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0.180	16.0	10.0	0.595	≤1.33	≥50	≥40	100	110.10	100	≥80	33	≥85	281.4	75.2	16.5	14.5	56.5	74.97	1.75
	沙坡头区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0.080	17.0	10.0	0.585	≤1.43	-	-	-	-	100	≥80	-	-	106.8	65.6	7.2	-	-	80.2	0.81
2026年	中宁县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0.080	17.0	10.0	0.587	≤1.26	≥35	-	-	-	100	≥80	-	-	129.7	83.6	5.6	-	-	81.83	0.94
	海原县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0.020	14.0	-	0.756	≤1.26	≥35	-	-	-	100	-	-	-	44.9	74.6	3.7	-	-	64.81	-
	中卫市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0.180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1.33	>50	≥45	100	110.50	100	>80	33	≥90	281.4	75.2	16.5	10.4	≥57	75.23	1.75
2027年	沙坡头区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0.080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1.43	-	-	-	-	100	>80	-	-	106.8	65.6	7.2	-	-	80.38	0.81
	中宁县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0.080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1.26	>35	-	-	-	100	>80	-	-	129.7	83.6	5.6	-	-	82.01	0.94
	海原县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0.020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1.26	>35	-	-	-	100	-	-	-	44.9	74.6	3.7	-	-	65.22	-
2027年	中卫市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0.180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1.33	>50	>50	100	111.00	100	>80	>33	≥95	281.4	75.2	16.5	10.4	≥57	75.49	1.75
	沙坡头区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0.080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1.43	-	-	-	-	100	>80	-	-	106.8	65.6	7.2	-	-	80.56	0.81
	中宁县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指标以内	>0.080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1.26	>35	-	-	-	100	>80	-	-	129.7	83.6	5.6	-	-	82.19	0.94

备注: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均指较2020年下降率。

## 中卫市2024年“四水四定”工作要点

为有效推进《中卫市“四水四定”实施方案》落实,加快推进“四水四定”工作任务落实落地,现就2024年工作要点明确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节约用水相关要求,全域全市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加快推进海原县“四水四定”试点,力促中卫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走深走实,为中卫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水安全保障。

###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空间管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灌溉规模2个重点方向管控,促进区域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1.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落实《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的1.33倍。

2.强化灌溉规模管控。在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前提下,严控新增灌溉面积,全市灌溉面积控制在281.4万亩以内,其中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控制在17.7万亩以内。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科学实施造林绿化,考虑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确定生态林灌溉布局。推进县(区)城市绿地节水和节约型园林绿化,合理控制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1%以内。

(二)强化节约利用。坚持“节水增效”目标,以1个县(区)、2个工业区、3个农业示范区、10余个用水户为抓手,加大农业、工业、城乡、服务业水资源节约力度,统筹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有效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3.推进农业节水领跑。科学调整高耗水农业

种植结构,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灌溉工程,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16.5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9.2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5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8。

4.深度实施工业节水增效。严格执行《宁夏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案》,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工业水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节水改造、工业园区水循环利用,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加快中卫工业园区和中宁石空工业园区2个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力争达到75%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率达到8%以上。

5.深度实施城乡生活节水。深化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县域节水达标示范县(区)达到100%。持续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全市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94%以上。开展中宁县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建设。

6.强化服务业节水。鼓励宾馆、餐饮等服务业积极创建节水型载体。推进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创建节水型高校、节水型医院达到27家,节水型医院建成率达到82%。强化文化和旅游业节水,推进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民宿客栈、文化场馆加大节水器具普及和水资源循环利用。

7.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推进中卫市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全市城市、县城、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到45%、30%、50%。

(三)强化水安全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自治区“一河三山一枢纽”总体布局,加强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灾害4个方面系统治理,切实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8.推进全域水环境治理。搭建入河排污口监

管平台,完成排污口补充排查和监测溯源,开展排污口取缔、清理合并整治,整治率达到80%以上。开展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协调推进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水源地环境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检查,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

9.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建立辖区断流河流、萎缩干涸湖泊修复名录和重点河湖补水名录,推进“一河一策”和健康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和河湖健康档案。鼓励县(区)积极申报美丽河湖,持续推进香山湖、腾格里湖等重点河湖“一河一策”修编,组织修复断流河流、萎缩干涸湖泊。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稳定在1.75万亩,清水河泉眼山断面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90%以上。

10.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建设。配合做好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实施中宁县水美乡村在建项目、“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及沙坡头区兴仁扬黄灌区等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节水改造,构建水系互联互通、资源统筹调配、南北山川互济、安全保障有力的水网体系。

11.构建抵御水灾害防线。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组织实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中卫河道)、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2024年度卫宁片区建设项目,以及中宁县凉风崖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落实“1+N”监督机制和“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严厉打击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等涉河违法行为,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管理,构建抵御水灾害防线。

(四)强化刚性约束。严格水资源论证、取用水定额、水资源超载3个关键环节管理,切实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

12.严格水资源论证管理。全面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监管,工业园区全部实行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13.严格取用水定额管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总量强度管控要求、不符合先进定额标准、不符合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的新增用水,不予审批取水许可。开展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超定额用水核查,推动用水定额对标达标,深入开展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评价,强化计划用水管控。

14.严格水资源超载管理。加强地下水、行政区界面等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建设,建立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动态实施取水量、地下水位预警,定期通报县(区)超管控指标情况。推进沙坡头区、中宁县黄河地表水超载治理,2024年底完成整治销号。

### 三、保障措施

15.坚持高位推动。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建立上下贯通、运转协调、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按照中卫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全方位推进落实“四水四定”。

16.推进示范引领。海原县从政策、制度、技术、宣传等方面全面推进试点建设,年内完成试点建设目标任务的80%。

17.强化科技支撑。梳理“四水四定”重点科技需求,形成创新引领年度项目名录。委托区内外智库团队开展研究,加快重大科技问题科技攻关。

18.深化用水权改革。深化推动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征收制度,指导县(区)全面建立健全用水权收储机制,创新用水权收储模式,引导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

19.推进机制创新。全面实行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端征税。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税收收入划分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市县水资源税奖补办法》,探索湖泊湿地生态补水水费减免政策,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附件:中卫市2024年“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

附件

## 中卫市2024年“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b>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b>					
<b>(一)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b>					
1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水资源超载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	1.严格落实《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工作,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1.33倍。 2.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通过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规范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式,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至少留下35%、25%的增量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b>(二)深入推进城乡生活节水</b>					
	发挥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用水单位和个人应采用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1.开展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节水达标建设,党政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的比例达到95%,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的比例达到94%。 2.积极协助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开展节水型高校达标建设,力争校区按期达标。 3.开展医院节水达标建设,节水型医院累计达到27家,建成率达到82%。 4.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市教育局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水务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	实施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	1.积极对接各相关产权单位完成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替换不符合水效标准要求的用水器具。 2.公共机构和场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产品,实施节水改造和技术设备推广项目。在新建(移交)公共卫生间项目中必须安装节水器具。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将水气暖管线纳入平台进行智慧化管理。加快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2024年中卫市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到9.5%以内。推进中宁县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建设。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局	市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b>(三)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b>					
5	推进海绵型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和公园绿地建设。	严格落实自治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体系、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沙坡头区海绵城市建设率达到35%。	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水务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b>(四)科学规划城镇绿地布局</b>					
6	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新建绿地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存量公共绿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城市绿地选用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1%以内。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b>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b>					
<b>(五)科学谋划产业发展</b>					
7	促进工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保障“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发展用水。	严格落实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b>(六)推进农业节水领跑</b>					
8	严格农业用水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	1.制定印发《中卫市2024年春耕生产安排意见》,水稻种植面积控制在2.50万亩以内,其中:沙坡头区1.5万亩、中宁县1万亩。推广水稻精量穴直播栽培技术和水稻保墒旱直播栽培技术。 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8。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推进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渔业、牧业。	1.稳步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加强养殖尾水治理,改造池塘400亩以上。 2.积极发展设施工厂化循环水渔业2000平方米,提高资源利用率。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达到7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b>(七)实施工业节水增效</b>					
10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减少废水排放。	实施工业节水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立高耗水项目管理台账,工业用水量占比达到3.7%,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纳入重点监控名录的用水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水效评价。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11	推进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利用设施建设,积极推动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1.推动工业企业进入园区,统筹推进园区给排水、污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施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废水全收集和全处理,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近零排放”。 2.积极推动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12	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	加快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企业建成率争取达到75%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b>(八)探索服务业节水新模式</b>					
13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按照自治区文旅厅《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文旅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建设规划》,加强引导宣传,推进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民宿客栈、文化场馆节水。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水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b>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b>					
<b>(九)合理布局农牧渔业发展规模</b>					
14	农业灌溉面积原则上稳定在281.4万亩以内,因发国家战略规划需新增灌溉面积的,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违规开发新增的灌溉面积有序退出。	1.在自治区未增加中卫市用水指标的情况下,对违规开灌的灌溉面积限期退出,对未经审批新增的灌溉面积限制供水。农业用水占国家战略规划需新增灌溉面积的,不超过76.8%。 2.探索“以水定地”耕地轮耕休耕补偿机制,超出灌溉面积管控指标的县(区)加以落实。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b>(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b>					
15	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力争引黄自流灌区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40%,扬黄灌区和库井灌区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100%。	1.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16.5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9.2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56%。科学推广节水抗旱种植。 2. 实施海原县2024年西河中型灌区西安镇6.1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中宁县大滩渠、南北渠等渠道砌护改造工程。 3. 开展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现状调查,健全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护制度。 4. 建立健全高效节水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新建一处、运行一处。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50%。 5. 组织开展末级渠系水价评估,根据成本测算结果,合理调整末级渠系工程价格标准。 6. 进一步规范末级渠系水费收支管理、基层用水合作组织建设。 7. 加快骨干供水工程计量设施提标改造,加强田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市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护机制,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	1. 开展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现状调查,健全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护制度。 2. 建立健全高效节水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新建一处、运行一处。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50%。 3. 组织开展末级渠系水价评估,根据成本测算结果,合理调整末级渠系工程价格标准。 4. 进一步规范末级渠系水费收支管理、基层用水合作组织建设。 5. 加快骨干供水工程计量设施提标改造,加强田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水务局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b>(十一)建立科学绿化制度</b>					
17	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治理。	1. 统筹推进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谋划争取和大力推进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中幼林抚育和固沙锁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等项目,推广使用抗旱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充分利用自然降水,保证苗木成活,进一步巩固防沙治沙成效。实施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全市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59平方公里,其中:沙坡头区10平方公里,中宁县17平方公里,海原县132平方公里。 2. 探索开展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建设,推动水土保持与特色产业、农民增收、环境改善等要素融合发展。 3.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以水定绿、量水而行、科学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严格控制新增乔木林规模和生态林灌溉面积,推广使用乡土树种,严格落实新增乔木林用水资源论证制度。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控制在17.7万亩以内。	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原县人民政府
18	严格限制大规模种树,具备供水保障条件的地区,在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前提下适当种植以乡土树种为主的乔木。	1. 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整治、淤地坝建设等。通过多措并举,全市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9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74.59%以上。 2. 建立健全淤地坝建设管理、登记销号等制度,规范淤地坝建设与运行管理。 3. 实施淤地坝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新建淤地坝2座,坡耕地综合治理15平方公里。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建设以梯田和淤地坝为主的拦泥减沙体系,加大水土流失治理。	1. 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整治、淤地坝建设等。通过多措并举,全市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9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74.59%以上。 2. 建立健全淤地坝建设管理、登记销号等制度,规范淤地坝建设与运行管理。 3. 实施淤地坝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新建淤地坝2座,坡耕地综合治理15平方公里。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宁县人民政府,海原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b>(十二)加强河湖保护和修复</b>					
	落实黄河干流宁夏中卫段、重要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湖库生态水位管控指标,建立健全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保障清天河等重点河湖水量(水位)。按年度持续推进中卫市第一排水沟、香山湖、腾格里湖、应理湖等重点河湖“一河一策”修编工作,编制中卫市第一、三、四、七排水沟、腾格里湖、小湖健康评价报告,健全河湖健康档案。清水河泉眼山断面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90%以上。	1.推动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对标美丽河湖创建指标体系,鼓励县(区)积极申报美丽河湖。 2.梳理统计市辖区内断流河流、萎缩干涸湖泊修复名录,对被列为修复名录的河流、湖泊,采取退还挤占、优化调度、水系连通等措施,分年度组织修复。 3.按照重点河湖补水水量分配计划,对我市辖区内重点河湖进行定额配水。持续推进行业用水定额管理,编制中卫市第一排水沟、香山湖、腾格里湖、应理湖等重点河湖“一河一策”修编工作,编制中卫市第一、三、四、七排水沟、腾格里湖、小湖健康评价报告,健全河湖健康档案。清水河泉眼山断面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90%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功能。	加强普法宣传,推动《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落地落实。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四、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b>(十三)扎实推进水生态治理</b>					
22	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溯源,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数据。	持续推进我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取缔、清理合并排污口整治任务,填报入河排污口监管平台,排污口整治率达到80%。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加快推进新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	开展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协调推进中卫市西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水源地环境污染风险隐患排查,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b>(十四)不断优化水资源配置</b>					
24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雨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分县(区)设定生产用水限额,明确各行业水资源用途,严控生态用水。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县、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	制定印发《2024年中卫市水量分配计划》,并严格落实。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全面实行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利用,逐年提高利用比例,明确各县(区)非常规水利用最低限额。	1.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全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达到1350万立方米,其中沙坡头区700万立方米、中宁县500万立方米、海原县150万立方米。 2.推进海原县苦咸水利用工程建设,通过新建引水工程,将清水河干流和石峡口水库水引入固海、固扩灌溉系统科学掺灌。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原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b>(十五) 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b>					
26	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和配置试点城市。	1. 谋划申报国家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0%。拓宽再生水利用方向,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3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大工业园区再生水回用力度,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3. 实施中宁县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厂项目,配套建设中宁县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规划处理规模3万立方米/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宁县人民政府
		4. 推进海原县县城尾水利用工程建设,处理规模380万立方米/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原县人民政府
		5. 推进中卫市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6.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在当前按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分类差别化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推动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与进水污染物处理效果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27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新途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8%。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b>(十六) 建设完善现代水网体系</b>					
28	全力争取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积极融入国家骨干水网体系。	全力配合自治区水利厅推进黑山峡水利枢纽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末开工。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9	推动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标准农田等灌排网建设,构建水系互联互通、资源统筹调配、安全保障有力的水网体系。	1. 加快中宁县水美乡村在建项目建设进度。 2. 根据自治区“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立足辖区实际,督促指导各县(区)分阶段扎实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0	加快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节水改造。	1. 开工建设沙坡头区七星渠灌域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2. 实施沙坡头区看头山调蓄水库工程。 3. 实施沙坡头区兴仁扬黄灌区、中宁北滩长鸣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自治区水利厅、水务局		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b>(十七) 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b>					
31	巩固提升黄河干流标准洪水堤防,构建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	组织实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中卫河道)建设,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持续推进清水河中段主要支流防洪工程治理。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2	加快流域综合治理,建立以大中小型水库、淤地坝、河道防洪等骨干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综合防治体系”。	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2024年度中卫宁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加固导洪堤2处,治理泄洪沟、排洪沟7条。实施中宁县凉风崖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海原县杨坊河治理工程。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33	持续推进“四乱”问题整改,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依法禁止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增一般耕地和乱建建筑物,严禁妨碍行洪安全的高杆作物,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河道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审批。 2.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现河湖库“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3.落实“1+N”监督机制和“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严厉打击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违规种植妨碍行洪的高杆作物等涉河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b>五、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控</b>					
<b>(十八) 严把水资源论证关口</b>					
34	以水而定确定产业布局,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要求,对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工业、农业、自然资源各项规划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论证不符合水资源论证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不得批准。 2.公路建设项目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在开工前应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等手续,未办理的不得开工建设。鼓励公路建设项目应用“四新技术”,推广节水施工和回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35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监管。对未经论证或者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1.严格取水总量和定额管控,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审批情况检查评估工作,严格把好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关。 2.强化取水单位取水情况抽查,指导取水单位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b>(十九) 强化用水定额约束</b>					
36	新增取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用水水平不符合行业定额标准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审查通过。	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管控指标要求的不予审批,推动新增取水项目用水定额达到先进水平,并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通过。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7	开展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	1.加强节约用水的新媒体宣传,杜绝餐饮浪费,积极引导餐饮饭店协会借助各类美食评比或网络媒体发出倡议并鼓励餐饮企业开展资源节约活动。 2.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为主要对象,开展超定额用水核查,推动用水定额达标。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b>(二十) 治理水资源超载</b>					
38	实行水资源差别化管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严格落实黄河干流批表水超限额批政策,除生活等民生保障用水外,不得新增黄河地表水取水许可。	严格落实自治区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积极配合自治区明确预警范围、对象主体和管控措施等。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39	在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	推进沙坡头区、中宁县黄河地表水超载县(区)超载治理,完成整治销号。	市水务局	市地表水超载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宁县人民政府
40		积极配合自治区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审计实施办法》,根据中卫市实际情况,探索开展用水审计,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市审计局、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b>(二十一)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b>					
41	加强河湖界面、饮用水水源地等水量水质监测及设施建设。	1. 配合自治区持续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强化地下水动态监测。 2. 优化水资源监管平台,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 3. 加强河湖界面、饮用水源地监测,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	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42	推动水资源监管、数字节水平台建设,建立信息共享与共享机制,强化水资源预警预案能力。	完善水资源监管和数字节水平台建设,实现区、市、县三级水资源管理信息贯通与共享机制,强化水资源实时预警,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3	严格落实用水统计制度。	完善用水户名录,强化用水统计管理。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b>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b>					
<b>(二十二)全面深化水权改革</b>					
44	建立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等机制。	建立健全水权收储机制,创新水权收储模式,引导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水权收储交易,调动市场主体交易积极性。	市水务局、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5	严格落实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制度。	建立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引导鼓励用水户将闲置水权交易出售,激发水权交易市场活力。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6	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水权抵(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鼓励用水户推行“合同节水+水权交易”、“节水贷”等节水模式。	市水务局、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b>(二十三)建立健全节水水价体系</b>					
47	落实有利于水资源性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	1. 健全城乡供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当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供水价格的,按照自治区对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要求,做好成本监审工作,及时按程序调整到位。 2. 研究制定湖泊湿地生态补水水费减免政策。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48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督导检查,促进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b>(二十四)不断推进节水机制创新</b>					
49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将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计税环节由末端征收改为取水端征收。	开展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漏损率核定,全面实行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端征税。	市水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0	落实水资源管理信用评价工作。	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标准,落实取用水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及时做好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及信用修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卫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4〕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中卫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水平,实现病死畜禽处理及时、清洁环保、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24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20〕24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工作原则,按照“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封闭运行、全程监督”要求,加快建设涵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的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现全市病死畜禽集中专业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1.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基础设施和条件。督促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持续加强动物防疫

基础设施、生物安全管理、环保治理、安全生产等基础设施建设,按规定配备污水、污物、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和病死畜禽专用运输车,建立健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入场登记、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原检测、处理产物流向登记、清洗消毒、人员防护等管理制度,充分应用“宁夏牧运通”和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实现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产物存放等全程监控,确保无害化处理及时、安全、高效,严防动物疫病传播、扩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加快病死畜禽政府集中收集暂存站(点)建设。各县(区)要根据辖区猪、牛、羊、鸡以及犬等动物养殖分布数量、交通条件、收集处理等实际情况,科学选址、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尽早建成覆盖中小养殖场(户)的病死畜禽集中收集暂存站(点),建立“设点收存、集中处理”的运行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社会主体,对中小养殖场(户)产生的病死畜禽和乡村、城市公共场所等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其他组织收集的病死动物等进行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无害化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3.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屠宰企业自建暂存设施。

严格落实规模养殖场、畜禽定点屠宰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其自建符合动物防疫卫生条件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暂存间或暂存设施设备,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定期转运集中处理或自行送至无害化处理厂,切实提高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二)健全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险联动机制。

1. 严格落实保险联动。强化畜禽养殖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夯实部门联动、监管协同、信息闭环工作基础。保险公司要按照“先处理、后理赔”的原则,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没有通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进行集中专业处理的,保险机构一律不得理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健全完善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和保险理赔流程,推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五位一体”联动机制,即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保险公司、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养殖场(户)及无害化处理厂等五方工作人员,分工负责、相互配合,联动做好病死畜禽报告、勘察、收集、转运、审核、处理等各项工作,做到保险查勘与病死畜禽收集同步进行,无害化处理监管与保险承保理赔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无缝衔接,实现“保处联动”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

3. 扩大畜禽参保覆盖面。加大畜禽养殖保险宣传力度,落实畜禽养殖投保财政补贴政策,引导广大畜禽养殖场(户)积极参加畜禽保险,提高参保率,扩大覆盖面,降低养殖风险,为更好推动保险联动机制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

(三)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将养殖环节病死畜禽、屠宰环节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按照病死畜禽“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切实减轻无害化处理企业资金压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标准参照国家规定的病死猪(平均80公斤计)补助80元/头

基准,折算成重量为1元/公斤执行,所需资金由各县(区)自行承担。对养殖场(户)将病死畜禽主动送至集中收集暂存点的,按照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20%予以补贴,其余80%拨付给实施无害化处理的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过程监管。

1. 加强养殖屠宰环节监管。督促养殖场(户)、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病死畜禽报告、登记、收集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理等各项工作,做到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五不一处理”,即病死畜禽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不准抛弃,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2. 统筹做好其他环节病死畜禽监管。加强畜禽流通运输、畜禽产品生产、销售、加工、储藏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杜绝病死畜禽及其畜禽产品流入市场、进到餐桌。持续加大对乡村沟渠、路边以及城市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域的日常排查巡查工作力度,发现死亡畜禽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3. 加强无害化处理厂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派驻官方兽医,监督无害化处理厂全面落实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各项制度,规范做好设施设备管理、清洗消毒、人员防护、车辆备案、生物安全、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定期对无害化处理厂设施设备、运输车辆、场区环境以及相关人员进行病原学监测,督促落实落细生物安全防护措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4. 加大监督执法查处力度。持续加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执法力度,强化部门协作和沟通协调,有效凝聚监管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严厉打击收购、贩运、加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形成严打重处的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认真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研究分析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现状,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措施办法,落实各项保障条件,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管理运行机制,落实补助政策,全面推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密切部门配合。市农业农村、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公安、自然资源、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落实落细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推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各负其责的协调推进工

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三)强化宣传教育。要持续加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明确畜禽养殖、屠宰、经营、运输者是病死畜禽、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从源头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积极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对防范疫病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支持、关心和参与,为推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核。市农业农村局要组建工作专班,加大督查和调度力度,对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工作成效进行督导检查 and 定期通报,切实推动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卫市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4〕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卫市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促进中卫市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优质化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普通高中育人关键环节和重

点领域改革,坚决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目标。到2026年,普通高中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多样化有特色的办学格局有效形成。学生思政工作更加扎实有效,心理健康工作水平全面提高,教育数字化全面实施,围绕“学好”“教好”“管好”的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能力、教研能力、课堂教学能力明显提升,“因材施教

教、减负增效”的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基本成熟,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有效实施,师资和办学条件保障更加有效,普通高中招生比例达到初中应届生的70%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好思政课教师“不培训不上岗”的原则,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发挥学科教学主渠道作用,突出思想政治课的关键地位,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深入开展“三进”工作,充分发挥新时代伟大成就的教育激励作用,讲好新时代故事,引导学生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实践伟力,使思想政治教育更加有效。坚持贴近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实际,把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仪式教育、实践教育等活动,把思政课堂搬到厂矿企业、田间地头、青山绿水中,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去,让学生爱听爱学、听懂学会。通过打造一批基地、开发一批课程、组织一批活动、培养一批骨干、推出一批精品等举措,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统战部、统战部,市教育局,团市委〕

(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采取“小切口、大理念”的方式,围绕明道理、知敬畏、守法纪、懂礼貌、爱生命,加强以“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的学生品德教育。提升智育水平,统筹课堂学习和课外实践,开齐开足开好实验课,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强化体育锻炼,丰富运动项目和校园体育活动,培养体育兴趣和运动习惯,每天必须保障有质量的在校一小时锻炼时间,巩固提升学生体育技能,发展学生运动特长。加强美育工作,开齐开足开好艺术课,有计划开展舞蹈、戏剧、影视与数字媒体艺术等活动,培养学生艺术感知、创意表达、审美能力和文化理解素养。重视劳动教育,以“会劳崇劳勤劳”为目标,利用校内外劳动资源开展好生产性、服务性和创造性劳动,使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本领,热爱劳动的品质得到进一步培养。充分利用辖区内现代企业、文化旅游等项目的优势,打造学生社会实践大

课堂,积极建设一批稳定的爱国主义、军事国防、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美丽乡村等研学教育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统战部、统战部,市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三)坚持深入推进新课程改革。认真落实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加强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研究,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按照国家课程方案,科学安排普通高中3年各学科课程,开齐开足开好课程的同时,开展体育、艺术、阅读、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构建规范有序、科学有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结合人才培养规律、学生兴趣特长和招生大数据分析,分类分层设计可选的课程,做到“3+1+2”模式选课走班满足学生不同的发展需求。加强教学常规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优化高中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的频次,加强考试数据分析,认真做好反馈,引导教师改进教学,实施因材施教。建立优秀教学成果遴选奖励推广机制,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案例,提升利用数字校园教学组织水平。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责任单位: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市教育局、财政局〕

(四)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落实师德师风培训登记考核制度,把师德师风培训作为所有培训的必修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依法依规处理师德失范行为,坚决清理教师中的“害群之马”。按编制标准配齐教师,优先推荐安排硕士研究生和公费师范毕业生到普通高中任教。核定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和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合理确定调控线外绩效工资,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绩效工资分配重点向教育教学成果突出的一线教师倾斜。持续强化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和新技术应用培训,学校公用经费的5%用于教师培训,确保高质量完成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创建高中名师名校长工作室10个,实施中卫市名师培育项目,深入推进教师青蓝计划,强化青年教师跟踪培养,持续提升教师课堂教学良好率。〔责任单位: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坚持评价机制创新。健全完善考试管理体系,规范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5个学科和理化生实验技能操作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组织,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导向作用,用好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强化对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的评价。加强综合素质评价诚信教育和管理,建立综合素质评价全程追踪机制,确保评价结果可信可用。高中学校要按照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的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切实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六)坚持推进数字教育。提升数字教育能力,实施数字教育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试点,推动国家、宁夏智慧教育平台与普通高中学校管理、教学、学习深度融合,构建面向未来的智慧教育新形态。选优用好新高考应用平台,探索大数据和“互联网+”支撑下的职业规划和走班选课,帮助学校实现智能化管理,有效解决选科管理资源评估、走班排课等方面遇到的瓶颈难题。探索“大数据分析下的精准教学”方式,逐步配备学生学习终端,助力教师分层教学,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化学习,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逐步为每所普通高中学校建成一批智慧教室、升级一批数字实验室、建成一批智能化探究室,微机室配备达到国家标准,信息化设备实现更新常态化。(责任单位: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数据局等)

(七)坚持把师生身心健康放在重要位置。牢固树立以生命关怀为核心的教育理念,开展形式多样的珍爱生命教育、挫折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开足开好心理健康课,用好学校健康教育场地,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纾解压力、提振信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加强生命教育,每年四月份最后一周开展一次“珍爱生命”教育周活动。做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建立并落实好“教育引导机制、发现处置机制、强制报告机制、问题复盘机制”,每年十一月份开展一次“爱苗、育苗、护苗”主题教育月活动。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权利与义务教育为重点的法治教育,主动与公检法司沟通,积极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强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宣传教

育,对经认定不适合未成年人使用、浏览的网站和应用及传播有害信息的社交群组及时向学校、家长通报,引导师生安全上网。深入落实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强化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师生生命健康。[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八)坚持教研为课堂服务。加强高中教研力量,配齐配强各学科专兼职教研员,推行“1+4+x”教学视导机制,鼓励教研员下到教研组、备课组,进入课堂。聚合名师资源,完善并发挥“首席教研员”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研讨、考评、实践等活动,加强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的研究。落实基础教育质量校长“双周座谈会”制度,形成校长抓教研的局面。建立基于新高考下的“学科教研员+骨干教师”教研专家队伍,通过测评、诊断、改进,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入实施“银卫”教育战略合作,开展县中托管帮扶区域联动教学教研活动,提升教师教学教研能力和水平,为中卫教育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责任单位: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九)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进一步加大普通高中教育投入力度,严格落实《中卫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将全市普通高中采暖费、保安服务费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每生每年提高至800元,并足额拨付到学校,不断提高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持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严格按照国家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自治区普通高中教育技术装备指南,按照“一校一案”制定本县(区)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完善高中基础教育教学装备,到2025年教育技术装备达到自治区普通高中教育技术装备指南的90%以上,确保满足新课改新高考要求,保障普通高中高水平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责任单位: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树牢“没有好的党建就没有好的教育”的理念,狠抓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党建引领推动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加强普通高中学校党组织建设,全面实施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修订完善议事规则,履行好党组织把方向、管

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和党员教师在育人方式改革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围绕市教育工委“七个始终成为”党建品牌打造各校的党建品牌。(责任单位: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司其职的教育领导机制,把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工作作为区域教育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深入研究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的师资、校舍资源不足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各县(区)要完善对学校 and 教师的考核激励办法,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

(二)强化部门职责。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规划,扩充教育资源,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细。机构编制

部门要加大编制统筹力度,做好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适应选课走班教学需要。发改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项目建设,建立并落实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门要积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人社部门要及时补充教师,科学核定绩效工资总量。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学校建设用地。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县(区)要提高对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各学校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订阅号以及新兴媒体,深入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推动树立素质教育观念,严禁炒作高考升学率和高考状元,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人才观,关心孩子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及时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大力营造普通高中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支持建设大数据产业 中心市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4〕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卫市支持建设大数据产业中心市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市委和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支持建设大数据产业中心市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中心市建设,努力把“交换中心”“算力中心”打造成“投资中心”“效益中心”,全力建设“中国算力之都”,特制定本政策。

一、对自建110千伏及以上专用变电站的企业,

按并网设备投入的10%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用户红线外供电线路由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实施。通过实施“绿电园区”项目等方式,确保企业到户电价稳定保持现有水平并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二、支持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高效运营,按照接入企业数量、营收、租赁链路、使用流量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另行制定),每年根据考核情况给予运营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每年安排100万元资金,开展产业重大问题、基础通用技术等课题研究,鼓励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及企业以“揭榜挂帅”方式参与。

三、对在中卫市大数据企业连续工作时间超过1年,且个人应发年薪在30万元—42万元(含)、42万元—66万元(含)、66万元—96万元(含)、96万元—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企业员工,每年分别按照应发年薪的3%、5%、7%、9%、15%给予奖励。

四、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对人才引进、以商招商、产业推介等作用发挥较好的企业、商协会、办事处等机构予以奖励,单个机构每年不超过30万元(含税)。

五、基于中卫数据中心集群算力能力,加快建设一批与制造、水利、交通、教育、文化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紧密结合的超算、智算中心,对于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对在市内注册的独立核算企业,当年投资1亿元以上、采用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标准新建的数据中心,实测年均PUE值低于1.2的,按数据中心建筑面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元/平方米奖励,每户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市内注册的数据中心企业,建成运营等效FP32算力规模达到50PFLOPS(每秒浮点运算次数)、100PFLOPS、200PFLOPS以上智算中心,一次性奖励资金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

六、支持市内注册的数据中心企业采用模块化(含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及相关软件)方式建设,单机架功率在12kW以上,每年直接产生及支撑业务带动产值不低于100万元的,在自治区奖补政策基础上,每一模块化机架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00元补助,每户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七、鼓励在市内注册的独立核算企业建设国家、行业大型超大型训练集群,对建成的单体无损网络万卡集群,按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八、做好自治区“算力券”发放工作,降低算力使用门槛,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算力中介服务机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等使用区内超算、智算资源,

开展核心算法创新、模型训练研发等。对在市内注册的独立核算企业使用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内数据中心算力服务的,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结算金额给予30%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九、对在境内沪、深、北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在争取自治区分阶段奖励1000万元的基础上,市人民政府再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同时,企业纳税地县(区)人民政府再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十、加大大数据、云计算企业信贷支持,对资信良好、成长性好、经营规范,且当年营收超过5亿元的,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的60%给予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十一、支持落地企业在中卫建设算力调度交易平台,积极与自治区、国家级算力调度平台对接,确保中卫数据中心集群调度平台与国家算力网、相关集群、相关区域算力网技术上兼容互通。对年算力交易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算力平台,按照当年算力交易额的1%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十二、积极引进国内芯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数据等数据中心IT设备制造企业 and 供配电、散热制冷、储能等数据中心配套设备制造企业,延伸数据中心产业链条。对落户中卫的算力关联制造企业,每年按照产业贡献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十三、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在保证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做好个人信息保护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开放公共数据。对中卫数据要素流通、运营、交易平台,根据年度运营成效考核给予运营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数据产品供应商按照当年数据交易额的10%给予资金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四、支持企业开展数据加工、标注等业务。对于企业规模在100席及以上,根据工资流水及社保记录等情况,给予坐席岗位补贴10000元/席,分4次发放,每次2500元/席,兑现时间不超过2年,同一人员先后在不同企业就业,相关企业享受该人员坐席岗位补贴总额不超过10000元。

十五、对于我市参数量超过百亿、典型应用场景超过5个的大模型,根据相关政策给予相关企业不超过项目总研发投入30%、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同时,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享有安全生产、信用服务、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医疗健康、公共

安全、社保就业等公共数据集支持。

十六、鼓励企业开展大数据、云计算和软件技术基础研究。对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有研发创新产品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研发投入3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对年度研发费用进行后补助,一般企业补助比例不超过10%,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比例不超过1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比例不超过20%,每家企业每年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对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3%的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补,按其上年度新增研发投入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后补助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奖补,按其上年度新增研发费用不超过20%的比例给予当年一次性后补助支持,每家企业当年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十七、对具有全局带动作用的数字经济产业链头

部企业,在不违反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可依法依规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落实相应优惠政策。

十八、本政策适用范围及对象为在中卫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成立独立核算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且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相关业务的企业及人才。

十九、本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

以上政策如无特殊说明,与国家、自治区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按最高扶持政策执行。

本政策解释权归中卫市数据局。因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的,该政策依法予以调整。

本政策自2024年6月30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29日。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4]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迅速有效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经济、金融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金融突发事件是指金融机构或其他金融领域突然发生的、无法预期或难以预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金融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主要适用于下列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引发的,危及地区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 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携巨款潜逃或者金融机构突发被盗、被抢事件。

3. 突发债权人恐慌挤兑事件。

4. 金融机构计算机系统普遍发生故障或者金融机构计算机系统突遭病毒侵袭或黑客入侵。

5. 金融机构发生大面积支付危机。

6. 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起的其他严重危害本区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7. 行政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能单独应对,需要公安、武警配合处置的押运突发事件。

8. 因行政区域内电力生产事故、通信线路事故等对金融机构的机房、业务信息系统以及正常经营秩序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金融突发事件。

9. 股市剧烈波动导致投资者采取极端行为或者中卫市内法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突发特大诈骗案件。

10. 上市公司暂停或终止上市引发的突发事件。

11. 因金融领域信访举报人维权引发的大规模集体上访事件。

12. 其他金融风险引发的突发事件等。

(三)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大规模群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四)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有效应对;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快速高效、依法处置。

(五) 金融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依据金融突发事件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范围、危害大小、严重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确定金融突

发事件应当坚持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当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上升时,应按升级后的级别程序处理。

1.Ⅳ级(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事件:

(1)县(区)能独立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不需要进行跨县(区)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所涉及金融机构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Ⅳ级突发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2.Ⅲ级(较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事件:

(1)市主(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所涉及县(区)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Ⅲ级突发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3.Ⅱ级(重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事件: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市主(监)管部门或所涉及县(区)不能单独应对,需要报请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进行跨部门、跨区域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Ⅱ级突发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4.Ⅰ级(特别重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事件:

(1)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全国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4)其他需要按Ⅰ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 二、组织体系

(一) 指挥机构。

成立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市人民

政府协调金融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中卫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中卫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成员由事发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局、应急管理局、人民银行中卫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以及金融要素市场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相应成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

1.根据行业主(监)管部门的建议,决定启动本预案和终止响应程序。

2.指挥行业主(监)管部门应急处置机构对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实施处置。

3.确定本预案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助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恢复正常经营秩序,维护社会治安,防止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4.分析研究金融安全事件的有关信息,制定应急措施;协调、指导有关金融机构的重组、关闭和破产事宜。必要时,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转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保障组,配合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指挥机构,做好有关保障工作。

#### (二)工作机构。

成立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根据行业主(监)管部门建议,界定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报请启动本预案或终止应急响应。

2.收集、整理、上报有关信息资料,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3.协调调动相关地方资源,配合行业主(监)管部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

4.根据事态发展,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制定答复口径,开展舆情引导和新闻发布工作。

5.在权限范围内,根据事件发生单位实际受损程度,适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政策范围内的税费优惠政策建议。

6.完成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

其他事项。

#### (三)成员单位职责。

1.县(区)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中卫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动态及处置情况;确定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明确职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有关部门,保证事件发生单位正常经营,维护社会稳定,防止和妥善处置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按规定负责组织、实施被关闭金融机构个人债权的甄别确认和应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的补偿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市金融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客观、全面宣传报道。

3.市委政法委:配合依法妥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根据涉事地方(部门)提供的线索,对接协调自治区及市、县(区)做好相关线索核查和人员稳控工作。

4.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密切关注网上舆论动态,负责统筹指导涉事地方(部门)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

5.市公安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部门相关工作预案,依法参与或指导、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关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维护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治安秩序;配合做好维护金融稳定相关工作。

6.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指导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引发的危及地区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事件报送自治区应急厅。

7.市信访局:协调做好涉及金融突发事件方面信访问题的接待工作,做好信访人的思想教育疏导工作,引导信访人依法逐级信访,维护信访秩序。

8.人民银行中卫市分行:根据通报的信息对金融突发事件风险程度作出评估,判断是否需要流动性支持,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及时启动人民银行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现金供应和资金清算工作,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满足风险处置工作的需要。

9.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及时启

动本部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预案应急响应;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信息;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

**10.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应急处置工作的联动作用,处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配合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参与评估各县(区)、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

#### (四)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 (五)专家组。

建立由人民银行中卫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组成的专家组,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工作,提出政策措施建议,为处置工作研判评估提出专业意见,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 三、监测、预警、报告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负责对金融行业(领域)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预警及报告制度。做好预警平台信息、行业部门信息、网格报送信息、群众举报信息、金融机构资金监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判,完善线索信息发现、收集、处理、反馈、移交等制度流程,形成工作闭环。对异常数据,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组织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一)监测。

1.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金融突发事件监测系统,加强跟踪、监测、分析,及时向有关机构发布金融风险提示信息,逐步实现监测的信息化、科学化。重要信息及时报送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人民银行中卫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等部门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加强监管协调,重点监测、预防跨市场、跨行业、跨区域的金融风险。

3.各行业主(监)管部门之间加强信息沟通。人

民银行中卫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等部门及时向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本系统内的重大、特别重大金融风险情况,必要时抄送其他成员单位。

4.各金融机构在行业主(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按照管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建立本机构的金融突发事件监测系统。

#### (二)预警。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1.确定预警级别。有关部门接到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2.发布预警信息。各县(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向中卫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预警信息的发布要发挥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各种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员以及敬老院、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针对性的方式通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反馈接收结果。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各行业主(监)管部门预置应急资源,并按照分级标准依法采取转移疏散人群、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等相关措施。

4.解除预警警报。突发事件风险解除后,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定期评估完善。各县(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对预警支持系统(包括报警服务系统、信息报送与反馈系统等)进行定期的演练

和维护,定期对各自领域的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 (三)报告。

1.金融突发事件事发机构(单位)要立即向相应的行业主(监)管部门、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问题,都应当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2.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将其监管职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及时报送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在各单位报送的信息基础上,提出综合性预警报告,及时上报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必要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

3.发生Ⅲ级以上金融突发事件,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特殊情况立即报告。

4.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时间、地点;事件的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如尚未完全掌握有关情况,可先报初步情况,随后跟踪报告事态发展、应急处置、社会舆情和原因分析等详细情况。

## 四、应急响应

### (一)响应级别。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按照金融突发事件等级对应设定。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事件第一时间上报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配合金融行业主(监)管部门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待自治区有关部门成立处置指挥机构后,应当在其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处置。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中卫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中卫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必要时第一时间上报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指导支援。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

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

1.IV级响应。IV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机构(单位)立即上报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启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后将情况上报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III级响应。III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金融突发事件事发机构(单位)立即上报中卫市人民政府,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启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同时报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做好处置保障。

3.II级响应。II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初步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各成员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并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步报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后,启动II级响应,在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启动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中卫市人民政府应迅速成立处置指挥机构,配合金融突发事件事发机构(单位)开展处置工作。

4.I级响应。I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各成员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并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步报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后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在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协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处置。

### (二)先期处置。

1.突发金融事件发生时,事发机构(单位)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做出判断,并将事件的事由、性质、特点等

有关情况上报属地人民政府,属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处置结果及时报告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对区域性金融突发事件,由县(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实施处置,如需中卫市主(监)管部门、跨县(区)协助的,报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

3.对系统性突发金融事件,由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实施处置,如需中卫市主(监)管部门或跨县(区)协助的,报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

4.涉及自治区性和全国性的金融风险事件,事发机构属地人民政府在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局面的同时,按照本预案所规定的报告程序快速上报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上报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三)处置决策。

1.县(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金融突发事件报告后,应迅速向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并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影响范围、事件等级、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等情况向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

2.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认为突发事件性质严重,必须召开应急处置会议的,由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要求快速组织召集会议。会议应对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性质、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3.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本预案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决定进行逐一落实,并按照工作部署上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4.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性质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处置意见和所要采取的措施等。

### (四)决策程序。

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获悉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后,由办公室主任报告指挥部指挥长,并根据预警级别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接到报告后,根据预警级别决定是否召开风险处置紧急会议,

并由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议。

成员单位接到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应按时参加会议,并按照统一部署参与处置工作。

当确定启动预案时,由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处置,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相关物资,请求其他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

### (五)指挥协调。

正式处置方案经批准后,在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的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处置。

### (六)落实措施。

1.正式处置方案经批准后,由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

2.人民银行中卫市分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规定,通过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动用存款准备金、流动性再贷款等工具对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做好贷款发放管理和贷后使用监督。

3.对需要采取撤销形式退出金融市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金融机构撤销条例》和《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由监管部门依据其监管职责和权限对外发布撤销公告,并由有关部门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4.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的事实,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需要警力维持现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对债权人、被保险人、投资人等的宣传、解释、说服工作,由相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七)信息共享。

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建立监管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涉及金融稳定评估的各部门之间建立信息交换机制。

### (八)新闻发布。

金融突发事件新闻发言统一由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发言人接受各类新闻媒体采访,发言和接受采访内容要报请上级机构审定同意。

### (九)响应调整与终止。

随着金融突发事件及处置工作的进展,行业主(监)管部门对金融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及时提出调整建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其组织指挥机构应宣布响应终止,并向上级机构汇报总结。

## 五、恢复与重建

### (一)善后处置。

按照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分别由各行业主(监)管部门、有关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同类别、不同级别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方式,由各类预案做出详细规定。

### (二)调查评估。

1.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报告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行业主(监)管部门。

2.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当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3.各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进行评估与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上报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六、保障措施

### (一)应急队伍保障。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由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后续处置队伍。

### (二)应急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应当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与需要,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 (三)安全保障。

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对工作场所采取安全性和保密性措施,确保有关人身安全和保密安全。

### (四)交通运输保障。

金融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安排和保持一定的运输工具,必要时从成员单位调配。

### (五)通信、文电、技术、人力资源保障。

各相关单位应当为本单位日常运作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所需的各项保障,包括通信的畅通、文电的高效传递、计算机设备的正常运转、核心数据的异地备份、网络的保证和专家队伍的支撑等。

### (六)后勤保障。

各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发生突发事件单位建立后勤服务,为前线处置工作人员提供物资保障。

### (七)治安保障。

属地公安机关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维持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 (八)完善规定。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当梳理有关法律法规,提出逐步解决目前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制度盲点及障碍措施,制定相关规定,为金融应急工作提供全面的保障。

## 七、预案管理

### (一)预案演练。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适时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战演练,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每年向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演练和评估情况。

### (二)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不断充实、完善和提高。每次较大以上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对本预案进行重新评估,以利改进工作。

### (三)预案报备。

中卫市财政局(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本预案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订相关配套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并抄送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四)宣传、培训。

1.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增进公众对金融体系、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及金融突发事件的认识和了解,增强公众的金融意识、风险意识和监督意识。

2.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订相应的子预案,组织本部门、本系统的相关人员,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熟悉和掌握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五)奖惩与检查审计。

中卫市审计局对处置所动用公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人民银行中卫市分行对再贷款的使

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对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八、附则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中卫市财政局(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

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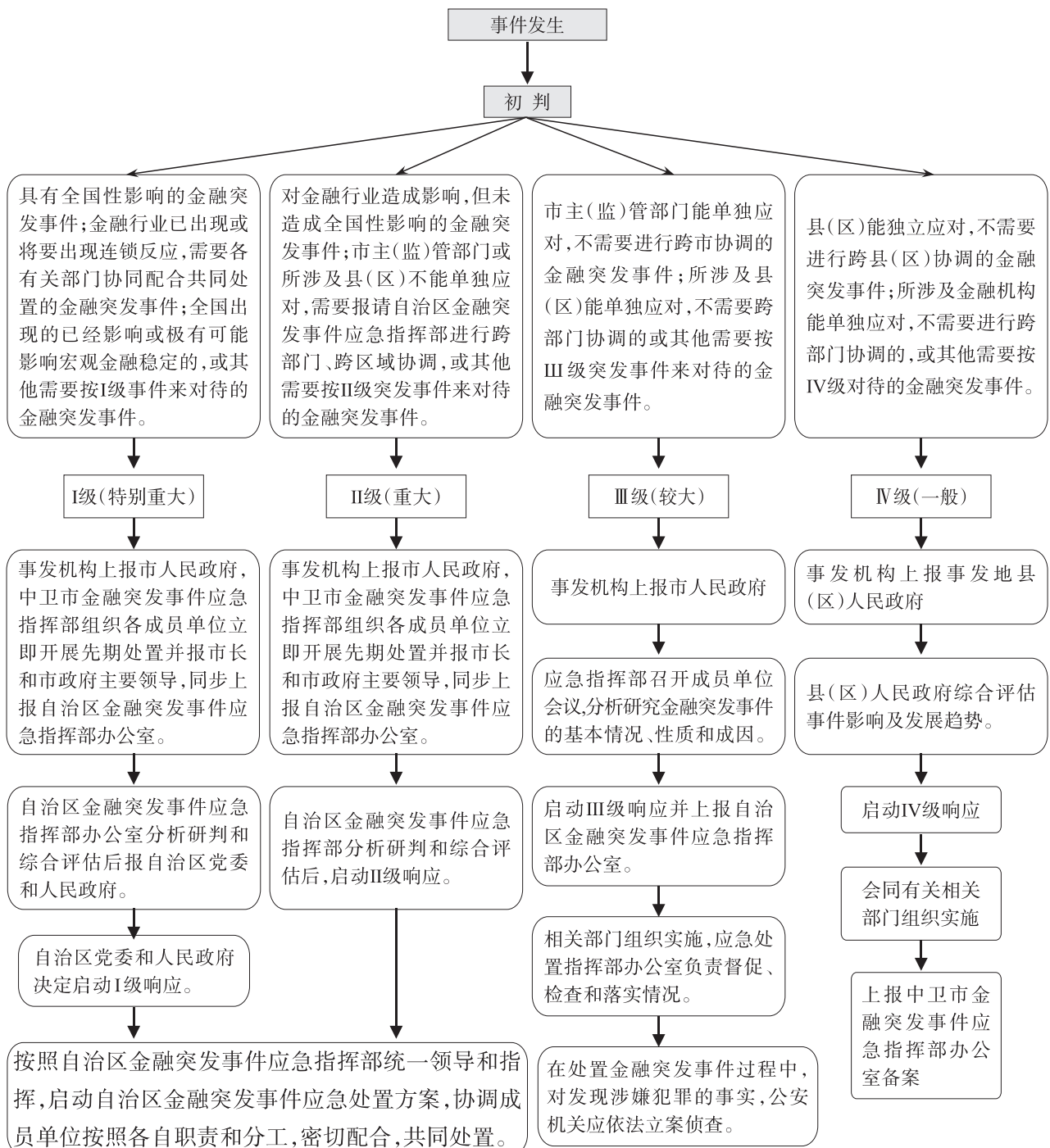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76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市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市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市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管理,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市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及运营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筹集并纳入政府统一管理,限定建设标准,按优惠价格面向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以下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管理工作,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民政、公安、人社、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和运营管理应该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障基本,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运营管理

**第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租金

收取、资产运营和维护管理等,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委托运营机构负责,其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市财政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取后应当及时上缴市财政国库。

市财政局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相关预算、资产相关收入收缴、处置事项审核,以及组织资产报告编制、审核、汇总等管理工作。

运营管理维修费用实行预算管理,由市财政部门从租金收入中列支,根据上年实际收取租金数额安排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维修维护等。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享受国家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第三章 保障对象与标准

**第八条** 具有中卫市市辖区城镇户籍且在市城区实际居住(以户籍为准)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城镇家庭达到符合法定结婚年龄实行分户管理的个人、驻卫部队符合随军条件家庭、外来务工人员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九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市城区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保障面积标准的;

(二)收入、财产符合规定标准;

(三)新就业人员为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后五年内进入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四)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五)符合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对象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拥有12万元以下车辆(不含出租车)及10万元以下的注册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的,不计入可支配收入。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具体条件和收入标准,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市辖区实际情况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分为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申请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经复核并公示无异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发放租赁补贴。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和需求等情况,于每年第三季度制定下年度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收入标准、保障面积标准和租金标准。

(一)收入标准。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市辖区城镇居民上年度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为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市辖区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1.2倍的家庭。

(二)保障面积标准。每人保障面积15平方米。

(三)租金标准。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部门,依据市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供应对象支付能力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二条** 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凭医院相关证明,医疗自负部分从可支配收入中扣减,扣减后符合低收入家庭条件的按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患有恶性肿瘤、器官移植等国家规定的重大疾病可免收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内的租金。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优先予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一)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和零就业家庭;

(二)孤寡老人、四级以上残疾人员和重大疾病救

助对象;

(三)烈士遗属、伤病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四)劳动模范、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五)贫困单亲家庭;

(六)二孩、三孩以上家庭;

(七)符合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先保障对象。

## 第四章 分配入住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要制定配租方案,配租方案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保障对象范围等内容。

**第十五条** 城镇家庭、个人、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当向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对在工业(产业)园区的就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向工业(产业)园区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二)家庭住房状况证明材料;

(三)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

(四)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须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五)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同意审核机关核实其申请信息。提交材料齐全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当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和配租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审。镇人民政府或工业(产业)园区管理部门应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住房、户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社区或工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沙坡头区民政部门审核。

(二)审核。沙坡头区民政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提交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会同公安、人社、自然资源、民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申请人户籍、家庭收入、住房情况、劳动合同备案、车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社会保险、纳税登记及社会征信等信息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报纸、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三)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配租方案及时分配,并向社会公布配租结果。

(四)建档。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家庭档案和房屋档案,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类统计。

## 第五章 使用与退出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实行合同管理,租赁合同应当明确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赁期限、房屋维修责任及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承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及物业服务等相关费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签订期限不超过5年。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需要续租的,应当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续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二十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保障对象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复核。承租人的家庭户籍、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工作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报告,发现承租人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及时与承租人解除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腾退。承租人若需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对象经济状况发生改善,或者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在规定时间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确有特殊困难的,应当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核实批准,给予6个月的过渡期限。过渡期内按照原租金标准缴纳租金。过

渡期满后仍不腾退的,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纳租金。拒不腾退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纳入个人社会征信体系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记入个人住房保障信用档案,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四)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五)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七)连续3个月拖欠租金或一年内拖欠租金累计3个月以上的。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机构同意,并按合同约定执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和分配入住管理,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住房保障信息共享、联审。市住房保障、民政、公安、自然资源、人社、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障对象的管理审核,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提出审核意见,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宣传力度,杜绝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名义谋取利益或实施诈骗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住房保障举报、投诉制度和个人住房保障信用档案。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和投诉。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举报、投诉后,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调查处理,并答复举报、投诉人。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转借转租、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或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社区居民委员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

(二)擅自变更保障方式、公共租赁住房面积标准的;

(三)未按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或者审核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档案的;

(五)未按规定公示或者公开保障对象、住房保障信息的;

(六)对违法行为未及时依法处理的;

(七)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等经纪业务,如有违反,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原《中卫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卫政发〔2012〕130号)同时废止。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卫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等相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卫市范围内保障性租赁

住房的房源筹集、租赁、运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政府给予土地、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供应的小户型、低租金租赁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套取优惠政策。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拟定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计划;组织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应分配、监督管理等工作。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税务、住房公积金、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遵循“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分类保障、供需匹配”的原则。坚持租购同权,保障性租赁住房家庭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落户、子女入学等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小型、适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可以是住宅型租赁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租赁住房。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集中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严格执行住建部《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使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已建成项目以实际房源面积为准。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可根据城市发展规划、现有住房保障能力等因素,利用存量闲置房屋进行改建;也可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后,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新建。其中,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建或联营、入股建设、改建和改造;

(二)企事业单位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改建、改造;

(三)产业园区配套新建、改建和改造;

(四)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

(五)政府组织新建、配建、改建、改造和收购社会房源;

(六)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奖补资金的租赁住房;政府闲置的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人才公寓,以及行政、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建设的职工宿舍等。利用闲置的公共租赁住房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的,可根据保租房房源存量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七)经政府批准由其它房屋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的房源;

(八)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房源。

**第八条**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 第三章 准入和核准

**第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本市无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及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创业人员和引进的人才。

**第十条** 个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十八周岁;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城区内无自有住房;

(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及人才住房或其他政策性住房。

**第十一条** 单位整体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向本单位职工配租时,职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二)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城区内无自有住房;

(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及人才住房或其他政策性住房。

**第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诚信申报制度。申报的个人和单位对申报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

(三)婚姻状况证明;

(四)非本市户籍人员还需提供居住证明或工作证明、劳动合同、企事业单位聘用协议、社保缴纳证明、工商注册登记证明等证明合法就业材料(选其一提供即可);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人或单位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二)受理审核: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后,将申请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并核查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房产情况,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

申请人或单位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正式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单位。

#### 第四章 配租和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可采取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运营管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单位。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养护,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保障性租赁住房后期的维护、维修、运营、设施更新、租金价格评估等支出按收取租金总额的比例安排一定预算资金。

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等费用实行自收自支,由所有权人或运营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实行差异化租金管理。租金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住房市场租金的80%,具体租金标准由运营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估后,报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及时向社会公示。租金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

评估调整,原则上三年评估调整一次。

各产业园区管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准入条件、租金优惠比例由各园区管委会确定,报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第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年收取。出租单位不得向承租人变相收取中介费、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承租人应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暖、电、气、通讯、电视等费用。

**第十九条** 经审核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房屋分配,由申请人与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房源充足情况下,实行常态化配租,项目房源满租的,实行轮候配租,建立轮候名册,按照申请先后顺序轮候配租。一户家庭或单身人员只能申请承租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引进的人才承租政府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免收租金,通过市场化方式已解决房源的按照《中卫市特聘专家柔性引进办法》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第二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以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租金。

**第二十一条** 单位整体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由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分配房屋,申请单位与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并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申请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对租赁入住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办理入住手续;申请单位应当定期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入住人员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最长不超过3年。租赁合同到期后,经重新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可以续租。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退出。

**第二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情况。公布内容应当包括房源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等。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全面并入城市网格化管理,项目纳入所在地的社区综合治理和物业管

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对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监督检查的方式和要求等提出指导意见,并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全过程监督。

检查中发现出租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的供应对象、准入条件、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情况的,由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移送执法管理部门进一步处理;情节严重的,暂停出租单位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财税支持政策和民用水电气暖价格政策,责令出租单位退回已收到的财政奖补资金,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出租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落实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治安和人口管理,落实房屋维修保养和消防安全等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租赁合同,收回已承租的房屋,退出住房保障:

- (一)承租人在城区购买、继承、赠与等获得房屋的;
- (二)提交个人虚假信息 and 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三)转租、转借保障性租赁住房,利用保障性租

赁住房进行非法活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拒不配合相关部门和运营管理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

(五)破坏、改动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六)经核查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

(七)依据合同约定符合解除合同或者退租情形的;

(八)其他应当终止合同,收回房屋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或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销保障资格,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与其解除租赁合同,并给予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腾退过渡期,过渡期内租金按原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进行缴纳,过渡期满仍未腾退的,租金按市场租金缴纳直至腾退房屋。拒不腾退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等有关当事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执行。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方储备粮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储备粮(以下简称储备粮)计划、储存、轮换、收购、销售、动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储备粮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包括稻谷、小麦、玉米等原粮,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等成品粮油储备。

储备粮管理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经营方式。

**第四条** 储备粮的储存、管理和使用应当保证数量真实、结构合理、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调用高效。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对储备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储备粮管理工作,落实储备粮管理所需资金、人员、仓储设施设备和信息化监管系统,协调解决其他重大问题,切实保障储备粮安全。适时动用储备粮,保障供应,稳定市场。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本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储备粮相关工作。

市、县(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支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信贷资金,并对信贷资金进行监管。

储备粮承储企业承担储备粮的经营管理、仓储设

施管理、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七条** 动用储备粮应当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情况,确定和调整全市储备粮规模和品种。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全市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每三至五年核定一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在确保完成自治区、市下达的储备规模基础上,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粮食调控需要确定本级储备粮规模。市、县(区)成品粮油储备规模按不低于城区常住人口15天供应量确定,储备成品粮油确有困难的市、县(区)可建立一定数量的跨地区(仅限自治区境内)异地储备,原则上不超过总量计划的50%。

**第十条** 储备粮的储存结构应当科学、合理。小麦、稻谷等口粮品种(含成品)合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成品粮油储存以小包装为主,罐装散存为辅,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规模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收购入库的储备粮原粮应当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宜存标准和食品安全等标准。储存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等标准。

**第十二条** 储备粮原粮入库成本由本级财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根据竞价交易或者收购价格及相关费用进行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三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依法分级确定。

**第十四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仓库容量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具备检测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粮食保管、质量检验和防治等相应知识技能的人员;
-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进行登记注册;
- (二)具备相应资金筹措能力;
- (三)具备相应的粮食仓储设施和保管能力;
- (四)粮食储存设备完好,计量设备准确;
- (五)具备常规检化验条件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具有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对所储存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 (六)交通便利,在应急情况发生时能够做到随时调用、保质、保量供给储备粮;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 (一)严格执行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辖区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科学储粮,降低损耗;
- (二)对储备粮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三)入库的储备粮应达到收储、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要求;粮食储存期间,应定期对储备粮进行质量和品质检验;要建立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 (四)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
- (五)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储备粮信息管理规范要求,保障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及硬件安全运转;
- (六)发现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立即按程序上报,

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七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报储备粮收储数量;
-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 (四)以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五)利用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储备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六)在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 (八)擅自动用储备粮;
- (九)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等法定原因终止或者丧失承储条件的承储主体储存的储备粮,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出另储。

**第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原粮保管费用补贴及贷款利息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季预拨,下一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进行结算。保管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参照自治区原粮保管费补贴标准执行,每年每吨100元。贷款利息按照收购入库成本和同期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利率据实结算,财政给予全额补贴。

市级储备粮成品粮补贴包含保管费、轮换费和利息补贴等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每年每吨400元;食用植物油补贴标准参照自治区应急食用植物油补贴标准执行,散装每年每吨800元,小包装每年每吨900元。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储备粮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补贴费用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

各县(区)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参照市本级补贴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对仓储物流设施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建设。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对储备粮仓储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修缮,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给予适当支持。

##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一条** 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原粮实行先入先出、均衡轮换制度,应当在储存规模不变、轮换费用不增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动态轮换管理新模式,以利于节约成本、常储常新、提升品质。

**第二十三条** 储备粮原粮轮换采用常规轮换和动态轮换相结合方式。常规轮换以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小麦4年,稻谷2年),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下达轮换计划。动态轮换由承储企业根据储粮品质、补库粮源以及粮食市场供求情况提出轮换申请,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核实后下达轮换计划。承储企业应当按照下达计划适时组织轮换。

因市场因素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储备粮原粮未完成轮换计划任务,确需延期轮换的,应及时报请本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小麦最长储存期限不超过5年,稻谷最长储存期限不超过3年。

**第二十四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企业在原粮轮换中,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粮食政策,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储备粮原粮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因特殊原因架空期超过4个月的,承储企业应及时报请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延长期内承储企业不享受保管费用补贴。

储备粮轮出后应尽快组织轮入,确保储备库存充足,年均月末库存数原则上不得低于全市规模总数的70%。根据指令以储备轮换调控市场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五条** 储备粮原粮轮换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储备粮出入库检验制度,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入库的粮食须委托有资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

**第二十六条** 储备粮原粮入库完成后,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并对轮换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轮换应做到全过程记录,相关文件、原始凭证及账务等资料及时归档,至少保留6年。

**第二十七条** 储备粮原粮轮换费用实行定额包干,小麦每吨140元(4年),稻谷每吨200元(2年)。每年度轮换费用补贴由市、县(区)财政部门按照轮换计划数预拨80%,完成轮换任务并验收合格后,再补拨20%。

**第二十八条** 如遇粮食价格波动较大等特殊情况,需调整储备粮原粮轮入成本。在储备粮原粮轮入时,由本级财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根据竞价交易或者收购价格及相关费用按程序重新核定入库成本。农业发展银行依据核定后的成本及时足额向原粮储备企业发放贷款。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发放贷款和同期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利率据实结算利息补贴。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完成储备粮轮换任务后,要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属于保管期间粮食正常的水分减量、保管自然损耗,按国家规定和标准,报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补贴。超耗部分及因承储企业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损耗由承储企业承担。

由不可抗力原因发生的地方储备粮损失,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实确认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据实补贴。

**第三十条** 储备粮成品粮油轮换实行保持常量、周转轮换、即进即出原则,储存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除紧急动用外,承储企业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90%。若库存数量低于90%,将按照实际库存数量核减费用。

新增或调整储备粮成品粮油数量后,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储备粮。

## 第五章 储备动用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本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动用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储备粮的;

(三)市、县(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储备粮按照逐级动用原则,先动用本级储备粮,本级储备粮不足的可以申请动用上级储备粮。

**第三十四条** 动用储备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提出储备粮动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资金投入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组织承储企业实施。紧急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本级或者下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拖延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动用命令或者指令。

**第三十六条** 储备粮动用任务结束后,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清算所发生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安排恢复库存。

**第三十七条** 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动用储备粮产生的价差亏损,由本级财政承担;产生的价差盈余应当上缴本级财政部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储备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完善粮食监管信息化平台,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储存状况等实行动态监管。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依法实施粮食储备监督检查活动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储备粮承储企业检查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及动用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与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账簿、原始凭证、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

(四)对承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询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承储企业的信用监管,将承储企业的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14日,原《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卫政办规发〔2021〕11号)同时废止。